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2020年度審計機構的公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對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對資金佔用及對外擔保、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二零一九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龍子平先生、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董家輝先生及余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及朱星文先生。

证券代码：600362
债券代码：143304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债券简称：17 江铜 01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午十点在所在地南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董事董家辉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龙子平先生代其行使董事表决权，其他董事均出席会议。董事长龙子平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 10 名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2019 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董事会报告和企业管治报告。其中 2019 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董事会报告，将提呈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建议，2019 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建议公司 2019 年末期股利分配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62,729,4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红利 1 元（含税），支付现金 346,272,940.5 元，扣除本次预计支付的现金股利后，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股。

此分配预案将提呈公司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酬金、独立董事车马费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正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含内控审计）及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建议股东周年大会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含内控审计）和境外审计机构。授权董事会任何一位执行董事根据其工作量，酌情厘定审计机构的报酬并与其签订有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

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呈公司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计划为：生产阴极铜 165 万吨、黄金 77 吨、白银 1025 吨、硫酸 478.8 万吨、自产铜精矿含铜 20.75 万吨、铜杆线及其他铜加工产品 163 万吨。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变化，适时调整上述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公司为两家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香港有限公司和江西铜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保理公司等

类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8 亿美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将提呈公司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及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外美元债的议案》。

同意以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称香港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主体（若以香港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主体，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主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境外一次或分期发行不超过 10 亿美元债券。提请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授权公司任意两位执行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时的市场条件，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次发行和有关授权自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将提呈公司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召开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事宜及 2019 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

公司将另行公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62
债券代码：143304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债券简称：17 江铜 01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江西南昌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监事廖胜森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胡庆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会议审议，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赞成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呈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呈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呈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呈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为全资子公司合计不超过 18 亿美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呈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对 2019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本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执行股东

大会决议、经营决策及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决策，以及经营行为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年度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与勤勉尽职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决策程序合法，严格按内部控制制度运作，不存在关联方异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现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和鼎铜业为浙江富冶集团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4.03 亿元，浙江富冶集团也就上述担保为和鼎铜业提供了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邦股份对其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4138.05 万元。公司没有向大股东及大股东附属公司提供任何担保；同时，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之间也没有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务时，认真履行了诚信与勤勉义务，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检查情况：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财务结构的检查与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运行良好，不存在任何重大风险。监事会认为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及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财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资产收购情况：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9.99% 股份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收购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9.99%

股份的议案及《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发展，加强了公司在有色行业的竞争力，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该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订立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关联交易合同履行体现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或公司权益的行为。

5、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

6、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境内外上市地的监管要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体制和业务流程能够有效运行。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362
债券代码:143304

股票简称:江西铜业
债券简称:17 江铜 01

编号:临 2020-008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鉴于安永华明的行业地位以及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公司董事会决议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审计机构信息如下：

（1）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历史沿革：安永华明成立于 1992 年 9 月，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安永华明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 19 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US PCAOB），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公司审计业务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上海）具体承办。分支机构信息如下：

（1）分支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2）历史沿革：安永华明上海成立于 1998 年 7 月，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 注册。安永华明上海分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二) 人员信息

- 1、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 2、合伙人数量：162 人
- 3、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执业注册会计师 1467 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02 人。
- 4、从业人员总数： 7974 人

(三) 业务规模

- 1、2018 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 389,256.39 万元
- 2、净资产金额：人民币 47,094.16 万元
- 3、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审计客户共计 74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33,404.48 万元，资产均值人民币 5,669.00 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 投资者保护能力

1、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2、职业保险能否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已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五)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 1、安永华明是否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

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

2、安永华明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曾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 号警示函；以及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出具的（2020）36 号警示函。上述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六）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杨磊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1998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以及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2、质量控制复核人侯捷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0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以及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3、签字会计师陆苗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6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以及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七）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杨磊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侯捷先生和签字会计师陆苗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八）审计收费

本公司 2019 年境内外审计费用合计 1,252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102 万元），2020 年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与安永华明厘定相应费用，最终审计费用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安永华明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我们综合考量了安永华明的行业地位及其审计工作质量，认为安永华明在过去一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计人员配备合理，执行能力胜任，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可以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可以提交董事会进行表决。

(三)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审计委员会意见，同意聘任安永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含内控审计），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五)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三)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公正、公平、客观及实事求是的态度，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全年的综合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 年 11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 号）精神，也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规定。同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在公司经营团队的带领下，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较好的完成了生产经营计划，公司克服了诸多困难，较好的完成

了生产经营计划，作为公司薪酬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薪酬委员会提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同意向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作为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我们同意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含内控审计），同意继续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四、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进行重点审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

五、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对境外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香港）和江西铜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

投资)的最新战略定位,有利于解决江铜香港和江铜投资的运营资金需求,从而更好服务公司整体海外战略。且上述子公司近年来经营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授权担保事项获批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担保事项。同时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子公司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本次授权担保事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且本次担保事项以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六、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该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

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9 年度，公司继续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规范管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和鼎铜业为浙江富冶集团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4.03 亿元，浙江富冶集团也就上述担保为和鼎铜业提供了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邦股份对其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4138.05 万元。公司没有向大股东及大股东附属公司提供任何担保；同时，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之间也没有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并且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可上述对外担保事宜。

八、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

2、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按独立第三方相同（或更优惠）的条款订立和履行，就股东而言，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

整体利益；

3、2019年度，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规定。

九、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美元债》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美元债的议案》，认为本次发行可以进一步满足公司整体海外战略的实际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境外业务的开展，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涂书田、刘二飞、朱星文、柳习科

2020年3月27日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 2019 年度的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及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关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涂书田	11	11	0	0
刘二飞	11	11	0	0
柳习科	11	11	0	0
朱星文	11	11	0	0

上述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至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认真审议，并对相关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二、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大股东资金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机构聘任、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如下：

（一）对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全年的综合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 年 11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 号）精神，也符合公司制定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同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在公司经营团队的带领下，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较好的完成了生产经营计划，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较 2017 年有较大增长。作为公司薪酬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薪酬委员会提议，同意将薪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 2019 年 3 月 27 日，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进行重点审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

2. 2019 年 8 月 28 日，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募

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进行重点审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对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2019年3月27日，我们对2018年度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2018年度，公司继续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规范管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和鼎铜业为浙江富冶集团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53亿元，浙江富冶集团也就上述担保为和鼎铜业提供了担保。此外，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其他对外担保，也没有向大股东及大股东附属公司提供任何担保；同时，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之间也没有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我们认为该项担保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可上述对外担保事宜。

2、2019年12月30日，我们对子公司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鼎铜业）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认为该项担保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和鼎铜业就对外担保事项签署的《互保协议》有利于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可以进一步降低融

资成本，和鼎铜业与富冶集团互相提供融资支持，是在和鼎铜业的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整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本次担保事项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对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就聘任郑高清先生、刘方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根据以上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没有发现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没有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2) 候选董事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我们对聘任郑高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方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没有发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没有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提名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 2019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同意向董事会建议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作为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我们同意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含内控审计），同意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七）对公司 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1、2019 年 3 月 15 日，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凉山州矿冶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非公开协议转让凉山州矿冶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凉山州矿冶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非公开协议转让凉山州矿冶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项”，认为此项交易尽管并非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中进行，但仍遵循了关连交易的相关原则，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相关条款亦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9 年 3 月 27 日，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2)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按独立第三方相同(或更优惠)的条款订立和履行,就股东而言,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3) 2018 年度,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规定。

3、2019 年 12 月 30 日,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财务资助协议》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财务资助协议》事项”,认为该财务资助协议是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签订及进行的,价格及条款公允合理,程序合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属公平合理的,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4、2019 年 12 月 30 日,对公司与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与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事项”,认为该交易既可以解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满足公司生产设备等的需要,又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该关联交易合同是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签订及进行的,价格及条款公允合理,程序合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属公平合理的,并

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八）对收购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9.99%股份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9年3月4日，我们就“收购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9.99%股份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我们审阅了关于收购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9.99%股份的议案及《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一致认为本次收购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加强公司在有色行业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28日，我们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28日，我们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对收购 PIM Cupric Holdings Limited 100%股份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9日，我们就“收购PIM Cupric Holdings Limited 100%股份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我们审议了关于收购PIM Cupric Holdings Limited 100%股份的议案及股份购买协议等相关文件，一致认为该交易虽然并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但公司将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符合一般商业原则、公司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交易条款公允合理，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基于前述，我们一致同意该项交易。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2019年，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细则，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对公司检查情况

2019年，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及内部风险控制状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重要制度和《公司章程》修订进行了审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渠道，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室人员和审计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勤勉履行职责，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了解。同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我们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

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等过程实施了监督。并在此过程中，听取了审计机构的审计计划，和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审计机构的审计进程、审计发现、审计调整、审计建议、重要事项及管理层沟通情况等事项。并对公司未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和经年审机构审计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此外，我们还就2019年公司中期审阅事项和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审计机构的审阅结果和审阅建议汇报。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19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0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涂书田、刘二飞、朱星文、柳习科

2020年3月27日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秉承独立性判断，本着公正、公平、客观及实事求是的态度，2019年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全年的综合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年11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精神，也符合公司制定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同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8年，在公司经营团队的带领下，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较好的完成了生产经营计划，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较2017年有较大增长。作为公司薪酬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薪酬委员会提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2019年3月27日，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进行重点审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

2.2019年8月28日，我们对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进行重点审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对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2019年3月27日，我们对2018年度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2018年度，公司继续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规范管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和鼎铜业为浙江富冶集团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53亿元，浙江富冶集团也就上述担保为和鼎铜业提供了担保。此外，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其他对外担保，也没有向大股东及大股东附属公司提供任何担保；同时，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之间也没有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我们认为该项担保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可上述对外担保事宜。

2、2019年12月30日，我们对子公司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鼎铜业）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认为该项担保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和鼎铜业就对外担保事项签署的《互保协议》有利于实际生

产经营的需要,可以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和鼎铜业与富冶集团互相提供融资支持,是在和鼎铜业的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整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本次担保事项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对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就聘任郑高清先生、刘方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根据以上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没有发现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没有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2) 候选董事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我们对聘任郑高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方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没有发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没有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提名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 2019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同意向董事会建议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作为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我们同意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含内控审计），同意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七、对公司 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1、2019 年 3 月 15 日，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凉山州矿冶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非公开协议转让凉山州矿冶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凉山州矿冶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非公开协议转让凉山州矿冶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项”，认为此项交易尽管并非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中进行，但仍遵循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相关条款亦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9 年 3 月 27 日，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2）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按独立第三方相同（或更优惠）的条款订立和

履行，就股东而言，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3）2018 年度，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规定。

3、2019 年 12 月 30 日，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财务资助协议》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财务资助协议》事项”，认为该财务资助协议是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签订及进行的，价格及条款公允合理，程序合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属公平合理的，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4、2019 年 12 月 30 日，对公司与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与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事项”，认为该交易既可以解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满足公司生产设备等的需要，又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该关联交易合同是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签订及进行的，价格及条款公允合理，程序合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属公平合理的，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八、对收购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9.99%股份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3 月 4 日，我们就“收购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9.99%股份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我们审阅了关于收购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9.99%股份的议案及《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一致认为本次收购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加强公司在有色行业的竞争力，符合公司

发展战略，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28日，我们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28日，我们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对收购 PIM Cupric Holdings Limited 100%股份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9日，我们就“收购 PIM Cupric Holdings Limited 100%股份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我们审议了关于收购 PIM Cupric Holdings Limited 100%股份的议案及股份购买协议等相关文件，一致认为该交易虽然并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但公司将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符合一般商业原则、公司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交易条款公允合理，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

序符合有关规定。基于前述，我们一致同意该项交易。

独立董事：涂书田、刘二飞、朱星文、柳习科

2020年3月27日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秉承独立性判断，本着公正、公平、客观及实事求是的态度，对2019年度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2019年度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9年度，公司继续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规范管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和鼎铜业为浙江富冶集团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4.03亿元，浙江富冶集团也就上述担保为和鼎铜业提供了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邦股份对其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138.05万元。公司没有向大股东及大股东附属公司提供任何担保；同时，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之间也没有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并且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可上述对外担保事宜。

2、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

2.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按独立第三方相同（或更优惠）的条款订立和履行，就股东而言，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

3. 2019 年度，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所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涂书田、刘二飞、朱星文、柳习科

2020 年 3 月 27 日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二零一九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我们在二零一九年召开了三次会议，分别：选举朱星文先生为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主席；审核确认了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二零一八年度报告并对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出具了书面意见，对公司审计机构聘请提出了建议；审核确认了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二零一九年度中期报告，并听取了会计师对二零一九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汇报。

2、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二零一九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同意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交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我们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的审计过程、审计发现、审计调整等事项，认为其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

4、我们在审计师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妥善编制，在有关重大事项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二零一九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5、我们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认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备合理，执行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以及二零一九年度的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6、我们建议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签署：涂书田、刘二飞、柳习科、朱星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0年3月30日